

中 國 新 論 社
非 常 時 期 期 著 書

非 常 時 期 之 外 交

著 者 周 鯁 生

主 編 徐 逸 樵 羅 鴻 詔 徐 雷 震 馬 宗 荣

上 海 中 华 書 局 印 行

註冊商標



非常時期之外交

第一章 非常時期之外交概說

弱國無外交，是國內一句流行的話。我們亦曾聽見有名的外交官公然說『中國的外交無法子辦，因為我們沒有海陸軍！』可是正確的意見應當是相反的。惟其因為我們是弱國，因為我們沒有強力的軍備，我們更要靠外交。強國不能徒恃其強力而不講外交。歐戰時期德帝國之所以失敗，論者久已歸咎於德政府外交的失策，雖則德國在軍事上的勝利令人驚羨。至於弱國，則更賴有外交的活動以補武力的不及。如果說無武力即無外交可言，則弱國不是挺而走險，便只有坐以待斃了！然則所有外交機關的存置不是全無意義，所有外交人員不是都可撤銷嗎？我以為像中國這樣一個積弱的國家，所希望於外交的助力者，特別的大政府及外交官若是拿國家武力不足一類的話來掩飾自己的外交無能，固然是缺乏責任心；就是一般國民若是高唱武力而輕視外交，也是自甘暴棄的事。

中國過去的外交確是未盡得外交的能事。「九一八」事變發生以來，政府當局在對日問題上曾否有過堅決一貫的外交方案，有過最大的外交努力，誰也不能不懷疑。現在既說是非常時期，第一着便應當重整外交的陣線，在對外關係上打開一個新局面。

討論一國的外交，應當首先分清目的與方法。中國現在最大的對外問題當然是中日問題。從這個出發點打算，我們外交的第一目的是在對此問題求一和平的滿足的解決，具體的說，就在保全國權而避免戰禍。我們外交的第二目的是在準備於第一目的不能達到之時，結合或利用國外勢力，以牽制敵人，而補自國戰爭實力的欠缺。在第一個目的之下，我們現已不能避免與對方直接談判。在直接談判中，我們第一自然要力爭平等與尊重主權之原則。然而專是消極的相持不下，決不是外交成功的方法。我們必須有所以引誘對方讓步之條件，亦必不可不有威脅對方就範之方策。至於中國國民到了退讓的最大限度，決然為死力抵抗的表示，自然更是對日方一種必要的警告。而運用國際勢力的壓迫，亦是影響對方態度之一種有效的手段。關於這層，我們在日內瓦及華盛頓、倫敦方面之外交活動，是不可少而且要加緊進行的。去年華北自治危機之所以安全渡過，日本政府態度之所以和緩下來，一個重要的原因，便是有英美兩國說話。

這件事故，可以證明日本政府不是完全不怕第三者實行干涉的。

在第二個目的之下，我們第一要運動國聯施行規約第十六條之制裁，其次要取得俄美英列強方面之積極援助。國聯規約第十六條之制裁規定，一九三五年十月已經第一次宣布適用於意阿事件，而於十一月十八日開始對侵略國意大利執行。「九一八」事件以後國聯不會對日本執行同一制裁，說是因為中日間未發生戰爭狀態。今後倘若中日問題最後談判決裂而日本再以武力進攻我國土，而受中國軍隊的抵抗，中國自然認為日本對華作戰，而國聯再也不能不認為日本從事侵略的戰爭，而適用第十六條的制裁了。論者也許說日本現已完全退出國聯，不受規約之拘束，因而不能適用第十六條之制裁。不過這個爭點，很容易解答。第一，日本雖然退出國聯，但至少就中日爭議說，日本迄未履行規約第一條所要求履行之「規約下的義務」，所以日本退出國聯，決不能構成免除第十六條制裁規定的適用之理由。第二，就令日本係非會員國，但非會員國不聽國聯的干涉而對會員國從事戰爭，則依規約第十七條亦應受第十六條的制裁。在日本對華開戰之時，如果國聯宣布對日施行制裁，而如在意阿事件一樣，有五十多個會員國，包含蘇俄在內，參加執行經濟的制裁，再加以美國執行中立法規，停止對日輸送軍火及其

他交易，則日本軍事的進行已要大受經濟困苦的影響。如果中國能進一步的取得英美及俄國的積極助力，尤其蘇俄的武力援助，抗日的力量更加雄厚，自不待說。而俄英美三強之積極援助，決非不可能，亦殊顯然。因爲俄美兩國之於日本對華戰爭，決不能如對意阿戰爭那樣袖手旁觀。英國政府近來對於中日問題已在變更最初袒日的態度，而傾向於援助中國，已很明顯。如何運用列強這種利害關係，以達到連合抗敵之目的，則在乎我們外交的努力。

外交的活動應當是多方面的。國人通常所謂莫斯科的出路、華盛頓的出路、日內瓦的出路等，實在是太簡單的看法。完全依賴國聯，固然會令人大失望。專講親日或聯俄，也不是安全之道。中日親善，向來徒託空言。今日就是要謀對日妥協，也非得有國際勢力的牽制或壓迫，使日本有所畏忌，不易達到妥協政策的目的。至於蘇俄，在對日關係上與中國原有共同的利害。不過現在蘇俄之利益，究仍在維持平和關係，以便完成國內經濟的建設。只要日本不侵犯俄國領土，俄方務求避免與日本衝突。如是則中國無論如何熱心聯俄，蘇俄當局決不會單獨爲中國東省乃至華北問題，對日作戰，似可斷言。並且蘇俄顧慮西方國境的安全，正要竭全力防德，更不敢輕於冒遠東戰爭之危險。所以我們今日想專門依賴蘇俄以對日，在外交上恐亦不免是徒勞之舉。甚

至聯俄未達到預期援助的目的，反予日方以先發制人之動機。不過中國自身如果先有抵抗到底的表示，而在他方面，國聯及英美均有相當的行動，蘇俄對華的援助，則亦未始無望。然則我們的外交活動，今後不要限於一隅，而當同時在多方面進行，真是當務之急了。不過多方面外交活動，亦必須是有一定的方針與聯貫的。

一般人鑒於國聯之無力，遂以爲日內瓦的路走不通，而主張放棄這條路。這亦未免是因噎廢食。我們誠不可盲目的繼續依靠國聯，可是國聯的干涉，除掉具有精神的權威外，尚有演成實行第十六條的制裁之可能，已有意阿事件之前例可以作證。況且列強如英國者，即欲干涉遠東之事，亦利於在國聯規約掩護之下爲中國的積極援助。所以在日內瓦方面，我們的外交活動，不但不應停止，而且要加倍的努力。

國際局勢的變化無常，如果運用有方，外交上常可獲得意外的結果。遠事且不說，即就最近之事而言，兩三年以前誰想到蘇俄會加入國聯，誰又想到蘇俄能和法國外交合作而成立互助協定？法意妥協，而英意反成對抗局面；法國與波蘭疎遠，而德國反與波蘭接近，不又是出人意外之事嗎？有許多處所能不用戰爭而達到政治的目的者，正以表現外交的功用。武力所不及，賴有

外交之力量以補償。今日我們真要避免戰爭的大犧牲，亦惟有加緊並擴大外交的活動，以期運用國際局勢，增強和平的勢力。如能在遠東方面造成一種集體安全的結合，例如訂成互助及不侵犯協約，未始不是遠東和平之福。此舉決不是全不可能，要在善於利用機會與努力耳。

最後外交公開，正是博得國民信任與援助之要件。在非常時期，此層尤為重要。我們誠不敢說一切外交談判的條件事先應一一宣布於國人；此是外交上不可能之事。我們所注重的是對外事實交涉結果以及外交形勢，應當儘量宣示於國人，務使國民能了解政府的對外政策及國家的實在地位而有所準備，並得有表示意見之機會。必如此而後國民能叢信任政府的外交而熱心為之後援。非常時期，正需要舉國一致對外。如果一般人民根本的對於政府的政策不信任或懷疑，又何能希望舉國一致？惟有公開的外交，才是強有力的外交，才能適應非常時期的情勢。

第二章 中日事件與國際聯盟

在中日事件過程中，外交上最使人失望的處所，自然要算國聯活動的結果。從「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中國政府自始即依賴國聯以制止日本的侵略行動。最初我們援引國聯規約第十一條，請求國聯採取必要之措置，以阻止事情的擴大，回復事變以前的原狀。國聯理事會乃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全體一致議決勸告日本撤兵，並責成中國切實保護日僑在撤兵後的安全；理事會宣告休會至十月十四日為止，預期十四日以前日軍完全從佔領地撤至鐵道地區以內。但是九月三十日理事會之決議，日本代表雖然亦是贊成的，而撤兵勸告並未經日方誠實執行。反之，日軍的暴行隨後更加擴大，甚至有日機轟擊錦州之事。於是國聯感覺時局嚴重，理事會從十月十三日起開非常會，而決定請美國代表列席，則因為日本的行動牽涉到華盛頓九國公約及巴黎非戰公約之故。二十四日在美國代表列席之會議，理事會再議決請日本政府即日開始撤退軍隊至鐵道地域以內，並定於撤兵完成後由中日兩國開始直接交涉，引起「九一八」事變及其後發生之各種問題，以及與東三省鐵路有關係之各種懸案，並建議組織永久調解機

關，協助解決中日兩國間之爭執。理事會通過上項決議後宣告休會，預定至十一月十六日重行開會，以審查決議案是否被執行。但是十月二十四日這次的理事會決議案，不為日本代表所贊成，因之日本不認為合於全體一致通過之條件，雖則理事會認為是有效的決議。

在十月二十四日理事會議決案通過之後，日本不但藉口未經全體一致通過，拒絕執行，而且擴大軍事行動範圍，攻佔黑省。甚至在關內則擾及天津，在關外又進逼錦州。中國仍是隱忍避戰，以待國聯行動。十一月十六日理事會按照十月二十四日決議案預定之期間在巴黎開會，討論中日事件。理事會這次經過長時期的單獨（對當事的中日兩國的代表）勸說、談判、祕密會議及公開討論之後，卒於十二月十日依全體一致的表決，通過一個新決議案。這是國聯理事會關於中日問題的第三次決議。而這次的決議與十月二十四日的決議案形式上根本不同之點，是在全體一致的表決中有日本代表的表決在內，可以證定日本自己先已接受了理事會的決議，再沒有不遵行的理由。依十二月十日的決議，理事會重申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全體一致通過的決議，並決定指派一個以五人組成的委員團，赴遠東調查一切影響國際關係及危害中日兩國間和平友誼之情形，報告於理事會。這就是「中日事件國聯調查團」的起源。

十二月十日的決議案，對於日本之蔑視十月二十四日理事會的決議而繼續擴大暴行，既不糾問它的責任；而對於其後日本軍隊的撤退，亦不曾指定期限。一般的說來，這次國聯理事會的決定，反而較之十月二十四日的決議，鬆懈得多，顯然表示國聯走上開倒車的政策。宜乎日本的代表對於該決議案也欣然同意了！不過這次決議案的重心，究在調查委員團的派遣一點；當然是打開中日事件局面之一個新方案，值得一試。所以中國自始對於調查團的派遣也熱誠的贊助。

然而十二月十日決議通過後，日本不但不依議撤兵，以待國聯委員團來華調查，反而進攻錦州，至一九三二年一月三日錦州失守，關外華軍全部撤退，日本佔有東三省全部，第二步就到熱河了。在這種危局之下，美國政府乃有一月七日致中日兩國之同文照會，宣布所謂「不承認政策。」日本的行為已經又破壞了十二月十日的國聯決議，中國本已可不受該決議的拘束而對待日本以宣戰手段。可是中國依然忍耐，信賴國聯採取行動。及至一月二十八夜日本又在上海開始軍事行動，攻毀閘北，因之發生上海戰爭，於是中日事件發展到一個新階段。從此中日兩方，至少在上海局部，事實上進入戰爭狀態，雖則兩方均不肯明白承認戰爭。

上海戰爭發生以後，國聯仍注重在停戰工作，而諱言制裁。但是鑑於上海戰爭性質的嚴重，列強自身的利益受影響，對於日本乃不得不致嚴重的警告。二月十六日理事會各國（除中日兩國外）代表交換意見的結果，單向日本發出勸告書，請其注意巴黎公約下不依和平方法以外之手段解決爭議之莊嚴義務，並重申國聯規約第十條尊重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之義務，而聲明對於違反該條而發生的政治獨立的變更及領土完整的侵犯，決不能承認。二月十六日理事會的勸告書與以前歷次的勸告有一根本不同之點，就是這次係專對日本一國而發。而依這種單對日本一方發勸告或警告之事實，顯示國聯間接認日本為侵略者。而其內容之鄭重申述規約第十條的義務及聲明不承認違反該條而生的變動，明明預示國聯決不承認日本的侵略行為在東三省及上海所造成的事實狀態。加以勸告書中提出華盛頓九國公約的原則，則更以表示國聯的態度與一月七日美政府對日本（及中國）所送的照會精神一致。對於該勸告書，日本於二十三日以書面答復，除力辯其對中國所採之手段係防衛性質，並不侵犯規約第十條外，並指出中國不是國聯規約所指的「有組織的民族」（Organised people）因而規約義務，不能適用於中國事情！

一月二十八日滬戰開始以後，日本的政策是將上海戰爭與東三省問題分開。實際上海事件與東三省事件有連帶關係，則是世界所公認的。上海事變發生後，中國政府仍然依賴國聯以解決中日爭端。但是此後不似以往之專用規約第十一條，而實新提出其他更確定的條文。一月二十九日中國代表在國聯理事會提出中國政府適用規約第十條及第十五條之請求，同時報告上海日軍暴行的開始。中國提案的主旨是中國領土及行政完整被破壞，而國聯在規約第十一條下所採之手段不足以解決當時的危局；所以國聯應當履行規約第十條保障領土完整之義務，而於第十五條規定之程序下從事中日爭議的解決。中國這個提案，原來決定在上海事變以前，而因為上海戰事發生，此舉自然更加重要。國聯理事會不顧日本代表的反對，決定接受中國的提案，而國聯祕書長隨即着手搜集必要的報告，尤其關於上海事變的報告，以為理事會按照規約第十五條審議中日事件的基礎。

鑒於日本在上海戰爭行為的繼續擴大，國聯理事會之無力制止，中國政府乃轉而屬望於國聯會員國全體的活動，而提議召開國聯大會以解決中日爭議。二月十二日中國代表致函國聯祕書長，請求依規約第十五條九項，將中日爭議由理事會移付大會審議。理事會乃於十九日

之緊急會議，接受中國的請求，而決定於三月三日召開國聯大會。國聯大會的召集，不但表示中日事件局勢的嚴重，而且致國聯對中日事件的干涉進入一個新階段。

一九三二年三月三日國聯特別大會於日內瓦開會，正在中國軍隊從淞滬防線全部撤退之後；四日大會議決，勸告中日兩國政府實行停戰，並於第三國軍事人員協助之下，開始訂立停戰及日本撤軍的協定。及至三月十一日大會乃關於中日事件全體，通過更嚴重而詳盡的決議：大會宣布國聯規約第十條保障會員國領土完整之原則及巴黎公約規定只依平和方法解決國際爭議之義務，而聲明決不承認違反規約及公約義務所造成的局勢；大會一方面重申理事會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十二月十日及大會三月四日關於停戰撤兵之決議，同時接受中國請求依規約第十五條解決中日爭議的提案；為履行上項解決爭議的任務，大會特別組織十九國委員會。十九國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在督促中日兩國停戰及日本撤兵，並準備解決中日爭議的方案。最後決定之權當然屬於國聯大會，但實際十九國委員會準備一切解決工作。不過新設之十九國委員會並非以代替十二月十日決議案所擬派之調查委員團，而實是與之相輔而行的。預計十九國委員會草擬解決中日爭議的方案，當依調查團提出的事實報告為基礎。

一九三二年五月五日中日間上海停戰協定簽字，十九國委員會及國聯特別大會的使命履行了一部分。世人對於中日問題的注意，又由上海移到東三省。國聯進一步的行動，自然要等待調查委員團調查工作完成，提出報告之後，乃能進行。「李頓調查團」從四月開始在東三省從事調查，七月回到北平，起草報告書，而於九月將報告書送達日內瓦。在此時期中，日本乃積極進行所謂「滿洲國」之偽組織承認運動。九月十五日所謂「日滿議定書」訂立，偽組織由此置於日本之保護下，而取得日本的正式承認。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於九月二十二日送到日內瓦，而日本乃於九月十五日實行承認偽滿洲國，是日本明明係故意乘調查團報告未提出之前，完成滿洲傀儡組織製造的程序，使國聯遇着一個已成的事實，而無挽回之地步。不過此層亦早為調查團所慮到，故在報告書中亦說及日本預備承認偽組織之一層，但以為此無害於調查團工作價值耳。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於十月二日在日內瓦、南京、東京各地同時發交，實為當代一部關於遠東事情之最重要的國際文件。報告書內容分為十章，前八章敍述中日關係及東三省事變之種種相關事實，後部之第九第十兩章，則屬於調查團對於解決中日間東三省事件之幾項意見及

提案就大體說，報告書前八章關於事實的陳述及論斷，可說是正確而公允；尤其斷定「九一八」夜日軍所採之軍事行動「不能認為合法之自衛手段」，滿洲國由於日本軍隊及其文武官吏的活動所造成，「不能認為由真正的及自然的獨立運動所產生」之兩點，實已道破日本侵略的罪惡，判定了它對於東三省事件的責任。關於東三省事件的解決，調查團一方面反對「維持滿洲國」，同時亦屏斥「僅恢復原狀」之辦法，他們主張（於無背中國主權及領土完整之限度內）使滿洲享有自治權，並建議將東三省化為「非武裝的地帶」，而於中日間訂立和解公斷不侵犯及互助協約。這當然是一種折中的解決，雖則有許多處所引起批評，但在大體上中國不難接受為談判的基礎。

在一九三二年九月至十月之國聯大會中，不及討議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及中日事件。國聯理事會於十一月二十一日開會，調查團報告書始正式受國聯的討議。理事會於二十八日議決，將調查團報告書及中日事件全部移交十一月以後召開之國聯特別大會。而依三月十一日特別大會之決議，中日全案當先由十九國委員會接受。十九國委員會於十二月一日開會，認為須俟大會審議調查團報告書後始能考慮解決方案及確定國聯解決本案之期限，而決定召集特

別大會於十二月六日開會

國聯特別大會於十二月六日開會關於調查團報告書及中日事件全部，開始正式的論辯。在特別大會中，各小國所提斥責日本侵略政策之決議草案，卒因爲諸大國的阻力，不獲通過。尤其英國代表西門袒日的表示，頗影響大會的決定。特別大會於九日議決，由十九國委員會（一）研究調查團報告書，中日兩國對該報告書之意見，國聯大會開會時各代表以任何方式所發表之意見及建議；（二）起草提案，以解決本年二月十九日國聯理事會決議案移交大會之爭議；（三）於最早期間內將該提案交「國聯大會討論」。中日事件全案先由十九國委員會審議並擬定解決方案，自係適當的程序。不過在調查團報告書第一次正式討論之特別大會中，對於中日事件的處決，是不是在原則上可以完全不表示態度或意見？大會即令不肯依中國的請求，宣布日本爲侵略國，至少亦應當對於日本值調查團正將提出報告書之際，率先正式承認偽滿洲國那項非法舉動，加以正式的否認或責斥。特別大會當時不採這種舉動，不能不說是失去一個承認日本非法的侵略行動，擁護國聯決議案之最重要的機會，而令人感覺國聯的態度軟弱了。十九國委員會接受特別大會的委任後，於十二月十二日開會，而於十五日由其「小組委

員會」草成準備提出大會之決議案草案，建議設立調解委員會，即以十九國委員會為委員，並加入中日兩當事國，而邀美俄兩國參加；該委員會並草有一理由書，力言國聯大會宜依照規約第十五條三項之規定，採取調解手段，並謂調查團報告書既主張回復原狀與承認滿洲國俱屬不可能，因此有覓取若干折中辦法之必要。此項決議案草案須先徵得中日兩國的同意，方能提出特別大會通過。但中日兩方對於草案內容，均提出異議。日本反對報告書第九章第七項關於滿洲行政組織之建議，中國則堅決否認滿洲國偽組織之存在；而且關於調解委員會之組織，日本尙排斥美俄的參加。同時日本復不顧國聯的調解進行，竟於一九三三年開始攻進榆關。中日關係之局勢惡化至此，國聯亦不能不承認調解方法前途之無希望，而於一月八日公布其原守祕密之十九國委員會擬成的決議案草案及附理由書。經過繼續接洽之後，十九國委員會決定，拋棄規約第十五條三項所規定之調解程序，改依規約第十五條四項的規定，起草大會報告書。二月十七日國聯乃將十九國委員會草成的報告書草案全文發表，而決定於二十一日開國聯特別大會討論。特別大會於二十一日開會，宣布調解程序絕望，而於二十四日之會議，依全體一致的表決，通過十九國委員會提出的大會報告書。於是規約第十五條四項之程序，最重要的一

個階段乃告完成。最可注意的是二十四日在大會通過報告書的全體，不只是法定意思的全體，而是實際的全體。在當時大會中（到會者四四國），除當事者之一方日本投反對票，按照規約不作算外，其他到會國家（暹邏一國未投票，但照例棄權不算反對）全體一致投贊成票。此項事實，足以證示對於中日事件國際公論的一致。

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國聯特別大會通過的報告書，大致根據調查團報告書爲基礎而加以補充與修正。報告書內容共分爲四部，第一第二兩部敘述事實，第三部分析中日爭議之特性及其所推得的結論。第四部則包括大會所認爲解決中日爭端之公允而適當的建議。

大會報告書第三部所載的結論，實構成國聯對於中日爭議全案所下的一種判決；其要點如下：（一）中日爭議所由發生的滿洲，向被中國及外國視爲中國領土整個的一部分，隸屬中國主權；最初俄國以及後來日本在「南滿鐵道地域」內所享有之權利，原係出自中國的主權。（二）將東三省從中國分離，勢必產生一種嚴重的「舊土恢復」（irredentist）問題，行將危害和平。（三）東三省行政長官雖向持獨立態度，然從無意從中國分離。（四）「九一八」事變以前，中日在滿洲互相爭執，各有正當的理由，但後來日本發生一種意見，決於必要時用武力來解決。

一切懸案。(五)「九一八」以前中國排斥日貨，有以助長局勢的緊張；但「九一八」事變以後，中國的排貨運動，則屬於「復仇」(reprisals)之手段。(六)「九一八」夜日軍在瀋陽及他處的軍事行動，不能視為「自衛」(self-defense)手段；況且「自衛」手段的採行，並不能免除當事國遵行國聯規約第十二條規定之義務。(七)所謂「滿洲國」的組織，由於日本的一羣文武官吏想用來做「九一八」事變以後滿洲局勢的解決方法，不能認為人民自動的及真實的獨立運動；所謂「滿洲國」政府之政治及行政權，全在日本官吏及顧問之手；一般人民並不擁護此政府，而只視為日本人的工具。(八)在「九一八」事變以前原有的緊張狀態，其責任固在於當事國兩方，但對於「九一八」以後事變的發展，中國不能負任何責任。綜括上述諸要點，可證定中日爭議，曲在日本一方。在許多切要的處所，這次大會報告書的結論，較之上次調查團報告書的意見，更為鮮明而直爽，尤其關於排貨及責任的判斷。

報告書第四部建議分為原則與辦法之兩部分。大會認為解決中日爭議，必須遵守下列原則或條件：(一)國聯規約、巴黎公約及華盛頓九國公約的規定；(二)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國聯特別大會的決議；(三)調查團報告書提出的十項基本條件。大會建議的具體辦法，要點共有

四項。第一是日本撤兵，撤兵程序定爲將來談判的第一個目的。第二是樹立東三省自治制度；大會建議於相當時期內，在中國主權之下，而於不破壞中國行政完整之限度內，成立一種自治組織；關於中央政府及滿洲地方政府之權限分配及其相互關係，則由中國政府以宣言定之，但此項宣言具有國際承諾之效力。第三是解決中日間一切懸案。第四是由大會組織一個談判委員會，襄助中日兩當事國開談判，以實行上述諸項建議案；此項談判委員會應於兩當事國接受大會建議後，由國聯祕書長着手組織，並邀請美俄兩國參加。最後大會決議要求國聯會員國繼續在法律上及事實上不承認滿洲現行組織，亦不對於滿洲事情採取單獨行動。上述大會報告書第四部之建議，仍本調查團報告書的精神，然其所提出之具體辦法，似乎比較調查團報告書所提出的爲進步。至於調查團報告書所建議之中日和解公斷及互不侵犯協約的訂立，在這次大會的建議中不復提出，則是一個極可注意的改變。

依大會報告書的全體一致通過，國聯對於中日事件之活動，達到一個最重要的，雖不一定是最後的階段。從此討議之時期過去，執行之時期開始。但是一方當事國之中國代表雖然在二
十四日大會席上表示對於報告書「中國將予以無條件之接受」，而日本代表則公然反對，而

聲明日本政府「認其爲不能接受。」日本不但拒絕接受大會的建議，而且一方面預備退出國聯，同時則又積極進攻熱河，擴大軍事行動，威脅平津。從此日軍在長城內外開始與中國中央軍隊正式接觸，實際造成戰爭的狀態。日本於大會報告書依全體一致通過，而中國表示接受之後，猶復對中國爲戰爭行爲，明明違犯國聯規約第十五條六項之規定，應受第十六條規定之制裁。雖則日本已於三月二十七日宣布退出國聯，此舉並未能解除其在國聯規約下所負之義務。然而國聯仍不即時宣布施行制裁，而惟依大會決議，設立一個「顧問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以監視其後時局的發展，並協助大會履行其在國聯規約第三條三項下所具之職務，並協助會員國與非會員國作一致行動。顧問委員會即以十九國委員會及坎拿大荷蘭組成，並邀美俄兩國參加；俄國拒絕參加，美國則接受邀請而派代表列席。國聯對於中日事件的干涉，依大會報告書的通過暫時告一段落。報告書的建議因日本的反對而不獲實行，顧問委員會除議決關於不承認滿洲國決議之實施辦法外，迄今亦無何等重要的活動。從此中日事件，就其適用國聯規約的程序上看，可說陷入一種停頓的狀態。

在中日爭議的解決上，國聯活動的結果，令人大失所望，可說是世界普遍的感想。尤其身受

日本侵略之害的中國，這種感想更為深切，勢所必然。就事實上說，在「九一八」事變發生的初期，國聯之不採取堅決的敏捷的行動，而在中日爭議中，國聯之對日態度軟弱及其拖延政策，有以致遠東局勢惡化及國聯自身的權威受損，亦誠無可諱言。不過在批評或攻擊國聯對中日事件的活動的時候，我們亦不可看過下之諸點：第一，國聯只是五十多個會員國的聯合機關，它自身並未具有組織的實力，其行動全靠會員國，尤其英法列強之實力，以支持國聯處理中日事件之不生效力，其咎並不在國聯本身無用，而實由支配國聯機構之列強的政策負責任。第二，中國人對於國聯的援助失望，固然在情理之中，但是我們試一設想世界上如果未有國聯這個組織，中日事件又是何種局面？在那種時候，日本是不是對積弱的中國更可為所欲為，而中國無處可申訴？我們對於國聯活動的評價便當不同。國聯迄今雖未能解決中日爭議，制止日本侵略行為，然而依一九三三年大會報告書的全體一致通過，至少亦使中國在法律上及精神上獲得確定的勝利，博得國際公論的贊助。最後，國聯大會報告書通過之後，雖然建議未能執行，然而在法律上，中日事件處理程序並未結束，國聯的活動不算絕望。只要中國對日抵抗能持久，則今後在有利的國際環境之下，國聯判決的嚴厲執行，仍非不可能。尤其規約第十六條規定之制裁，已經有

施行於意阿戰爭之先例，又安知將來必不可對日本施行？所以我們非常時期之外交，在國聯方面的活動，仍是不可以忽視的。實則一九三六年的國聯大會，特別容納中國的要求，為中國增加非常任理事一席，是已充分認認中國的重要地位，而給予我們以國際活動之機會。從此中國與波蘭、西班牙同具有所謂「准常任理事國」之地位，我們的外交如能善於利用這個新地位，則在對日行動上，亦可以大有幫助的。

第三章 中日事件與英美政策

在中日問題所引起之遠東危機中，人們自然首先便注意英美的態度。第一因為英美兩國在中國都有重要的經濟的利益；而在遠東政治上則各有最重大的利害關係。其次，英美兩國政府過去在遠東政治上之活動與合作，例如關於所謂門戶開放政策的樹立，曾經發生重大的效果。復次，除英國立於支持國聯之重要地位外，英美兩國都為華盛頓九國公約之主要分子，對於遠東及中國問題，具有確定的條約義務要履行。所以在中日事件期中，對於遠東危機的解救，英美兩國實居於最有力的地位；它們的政策構成遠東政治中重要的因素。所以「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舉世屬於英美的行動；至於身受日本侵略之害的中國，期待英美出頭為有力的干涉，更不待說。但不幸過去數年外交的事實，則確有令人大失所望的。英美兩國迄未能合作，因而日本乃可以在遠東肆行無忌。主要的原因，在英美兩國政府對遠東政策不一致，尤其在英國的極端自利的外交。而中國外交之缺乏多方面的活動，也不能不負一部分責任。

在「九一八」事變發生之初，對於日本的侵略行動，一般國際情緒緊張，英美方更為驚

憤。當時英國因經濟危機，發生政潮，更迭內閣，然而最初英國「國民內閣」出席日內瓦國聯理事會之代表，尙能主張公道，促成撤兵之決議。而美國政府隨後亦肯應理事會的請求，指派代表列席會議。及至國聯理事會九月三十日第一次議決撤兵無效，及十月二十四日第二次議決撤兵被日本拒絕遵行，理事會於十一月在巴黎開會以後，情勢頓變，英國代表對於中日事件之態度，不大如以前之公平堅決，雖則美國政府尙在企圖積極干涉。從美國前國務卿斯蒂姆生（Stimson）氏在其最近發刊的《遠東的危機》（Far Eastern Crisis）一書中所自述的一段外交故事，更可以看出来英美政策及行動之不一致。

日本於十二月十日國聯理事會議決組織調查團來華實地調查中日爭議之後，猶復進逼錦州。一月三日錦州陷落，局勢愈形危險。斯蒂姆生氏以國務卿之資格，向美總統胡佛（Hoover）提出兩個外交照會案。第一案是如一九一五年故，照會中只提商業的權利；第二案則直接負起巴黎非戰公約下之一般義務。斯氏並向總統說明第二案之嚴重新穎及其危險的結果。而胡佛氏決然贊成第二案，並說：「讓我們把這個問題放在廣大的基礎上。」其結果乃有所謂斯蒂姆生「不承認主義」（Doctrine of Nonrecognition）之宣言。美國政府以一月七日對中日兩國

政府分致之同文照會，聲明：「美國政府不能承認任何事實上之情勢為合法。凡中日兩國政府或其代表所訂立之任何條約或協定足以損及美國或其人民在華條約上之權利，或損及中國主權獨立或領土及行政之完整，或違反國際間關於中國之政策，即通常所謂門戶開放者，美國政府均無意承認。又以違反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中日美三國在巴黎簽字之非戰公約之方法而造成之情勢或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美國政府亦無意承認之。」依斯蒂姆生之自述，這個照會的發出，實為美國政府方面久經忍耐，深思熟慮之後，對於滿洲問題決然採取干涉態度的嚴重表示。美國所以驟然採此單獨行動，便是因為恐怕等待九國公約國之聯合行動不免拖延而誤事；但同時實亦預期至少有英法兩國的贊助。所以七日照會發出之前二天，即一月五日，斯蒂姆生氏晤見英國大使即告訴他，美國政府將以上述照會之意思通告中日兩國，並將照會草稿讀給英大使聽，同時提醒他說，如果與美國處在相同地位之英法採取同樣步驟，美國的行動將受援助，更有效力。同日斯蒂姆生會見法國大使，也將上述照會草稿讀給他聽，以同樣方法，將美國的目的及意向告訴他。最初美國政府固以為英國政府必能對於美國所處的地位表示同情的諒解及對於美國政府以後所取的步驟合作，使他們的政策更為有力。然不料實際所發生

的事，却令他們失望。一月十一日英國政府發表關於美國一月七日的照會之公報，說「英國政府擁護華盛頓九國公約保障滿洲國際貿易之門戶開放政策。自最近滿洲事變來，日內瓦國聯行政院日代表於十月十三日宣稱，日本為各國在滿機會均等及經濟活動門戶開放政策之保障者。十二月二十八日，日本首相亦宣稱，日本將遵守門戶開放政策，並歡迎對滿洲各種事業之參加與合作。鑒於此種聲明，英國政府不認為有仿照美國照會送與日本政府任何正式照會之必要，但吾人已請求日本駐英大使請日本政府對此種保證重行聲明。」英國這種表示結果，不但如斯蒂姆生所云：「許多重要讀者，包括日本政府在內，認為此項公報內容乃對美國一種挫折，」並且暴露了英國對滿洲問題貪圖小利的心理。該項公報實際上等於說，因為日本既經聲明將遵守門戶開放政策，並歡迎對於滿洲事業之參加與合作，英國的商務利益已有保障，英國政府不認為有仿照美國辦法，照會日本，主張尊重條約義務，維持中國領土及行政完整，遵守非戰公約，及聲明不承認非法侵略結果的原則之必要。這明明是將英國的注意限制到維持對滿貿易關係一點，而至於九國公約、國聯盟約乃至巴黎公約所包含之廣大的國際政治的原則，則置之不顧！接着一月十一日倫敦太晤士報在登載該項公報之同一頁中，發表重要社論，贊成英

政府所採態度，並且更進一層的指陳，九國公約之原則在一九三一年時候中國內政之紊亂情況下不復適用！利用這種言論，日本後來乃公然否認中國爲「有組織的國家」，作爲解除自己在諸公約下之義務的口實。因爲英國的態度如上所述，法國及其他九國公約國，亦表示「不認爲在目前情勢有照會中日之必要。」而日本於一月十五日答復美國政府一月七日的照會，不但不接受美國的警告，並且公然大膽的「提出滿洲國建設之論據基礎！」從上所述一段外交事實的曲折，可以概括出下之諸要點：

(一) 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美政府的照會，表示美國幾經忍耐後對滿洲事件最後採定重大的干涉步驟。

(二) 美政府採此重大步驟之時，預期得英法之贊同與合作。

(三) 英政府及最重要的言論機關，不贊助美政府的宣言。

(四) 因爲英國的不贊助，斯蒂姆生照會不能發生預期的效果，而日本的行動更加得着鼓勵。

(五) 英國之所以不贊助美政府的宣言，因爲日本已依多次的聲明，保證滿洲門戶開放，滿

足了英國的商務利益。

假設當時美政府的照會能依英法兩國的贊助發生預期的效果，我們可以想見滿洲問題，中日關係，遠東局勢，當不會惡化到現今這步田地。然而英國一時貪圖商務保障的小利，坐失英美共同行動，依國際勢力抑制日本侵略之良機，以致遠東問題，事態擴大，不可收拾。今日英國人士當不勝其後悔了。實則英國政府當時之縱容日本在滿侵略行動，尚有比較商務利益更重大之利己私圖，似亦不難看出。

依斯蒂姆生氏之自述，後來到一九三二年「一二八」事件發生之後，他對於英美合作，干涉中日事件，曾作第二次企圖。上海戰事擴大，英美情緒緊張。其時「日本不但陷於錯誤，且在上海戰役中處於煩惱狀態；」「它要對整個世界施行防衛。」斯氏以為援用九國公約，正是好時機。自上海戰役以來，美國有力人士贊成對日施行經濟制裁。當時美國國會正在開會，已有人提議賦予總院以採此項行動之權力。斯氏以為在援用九國公約之後，向國會提出此種辦法，較之僅由國聯提議，其由國會通過之機會將更多。於是二月八日斯氏向總統胡佛氏建議提出九國公約，胡佛氏立即同意。斯氏於九日以此提議面告英國大使；而於十一日以電話直接與在日內

瓦開會之英國外相西門商談，提議由英美及其他願意參加的公約國，援據公約（華盛頓九國公約），對於破壞中國主權之政策，發表聯合聲明，加以否認。斯氏於十二日又向西門外相通電話，並將聯合聲明之草稿，用電報拍送給他。十三日西門返倫敦，斯氏又於三十五兩日以電話與之商談。當時西門並未明白拒絕，但後來斯氏由這些談話中知悉他的態度；因為某種理由，英國政府不願贊助這種聲明。於是斯氏也不再去催促他。英國對於美政府的提議，既沒有答復，顯然將此種聲明的可能消滅了。斯氏以為美政府在此種環境之下，不能單獨行動，照會九國公約各簽字國而不招致接到毀損此項聲明效力性質之答復。斯氏第二次的對日干涉企圖又因英國之不合作而受一挫折，以致他後來只有依給元老院議員波拉氏（Senator Borah）公開信之形式，發表美國的政策。

英國當時何以不肯與美國合作，採取積極行動以制止日本對華的侵略，可以舉出數種理由。第一，是利益的考慮。最初英國以為日本既經保障滿洲商業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之原則，主要的商業利益既已滿足，不妨承認日本政治的優勢。第二，英國的勢力範圍在長江流域，自英國人視之，滿洲事實上在日本的掌握，不如索性任令日本在滿有行動自由，免得日本勢力侵到中國。

中部與英國的勢力競爭。第三，英國保守派的情感與政策，與其重在防日，毋寧重在防俄。也許自他們看來，如果有日本佔住滿洲，反可以挾制蘇俄，阻止赤化勢力向東亞的進展。最後外相西門的人物思想，亦正可以代表英國這種保守思想的對外政策。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理事會在巴黎開會時，他代表英國出席會議，開始表示袒日的論調，有以致國聯對日的態度轉變緩和。他之袒護日本的傾向，直至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國聯大會討論中日問題報告書時，尙可從他的演說中看出來。

從九一八事變以來，英國政府多年實行上述一種自利的外交，以爲得策。然而遠東局勢的發展，大出乎英國政治家意料之外；其結果不但是中國領土主權受損，就是英國自己在華之利益與地位亦大感動搖。他們在國際政治上缺乏遠見，實已無可諱言。及至最近英人漸有覺悟，而思轉變政策，實行援助中國以防制日本勢力的前進；美國則在民主黨的盧斯福總統主政之下，又改變了對遠東的政策，而不肯與英國一致行動。因之，英國的對華新政策亦尙缺乏效能，而日本仍得在東亞橫行而無所顧忌，則誠是國際政治上可惜之事。

不過關於最初英美之不能一致行動以制日，我們亦不必專歸咎於英政府的短見的自利。

的外交。當時美國政府最後有不有實際調動美國海軍與英國海軍共同動作之決心與準備，大約也是令英國政府疑慮之點。除此以外，在中國方面，外交上亦不免有失策之咎。「九一八」事變之後，我國的外交活動，一時集中在日內瓦。我們的政府及外交家，似乎過於看重國聯決議之力量，而忘記了在背後支持國聯之列強，尤其英法，實居於左右國聯之地位，因之，英法兩國政府的政策，對於國聯的行動有最重大的關係。就策略上說，我們於利用國聯機構之外，尚應當在倫敦巴黎兩處為充分的外交活動。我們不但要運動英法兩國政府對華為實力的援助，並且要設法博兩國言論界的同情與聲援。然而事實上那時候在倫敦巴黎兩地中國的外交活動幾等於零；甚至在歐洲幾個重要國家，使缺空懸，僅以代辦任事，外交上之無能為力，可想而知。反之，而日本在這兩處外交的活動特為顯著，以致有力的言論機關供其利用，而在滿洲問題中之我國的立場，反不能得着英法社會適當的了解與贊助。斯蒂姆生氏主持之美國干涉政策，當時所以未獲得英法的贊助而鮮效，中國自己在倫敦巴黎方面外交之不活動，恐怕也要負一大部分責任。我們的外交，向來缺乏有組織的有連貫的活動，不知到如何利用多方面的勢力，取得外援。這種缺點在「九一八」事變後之外交上充分證示出來。

從過去的經驗，可以推知英美的合作，於今後制止日本的侵略政策，解救遠東的危機，不但有力，而且爲必要的條件。一九〇〇年海約翰門戶開放政策的樹立，賴有英國的贊助；一九二二年華盛頓九國公約的成立，又何嘗不是由於英美兩國的外交合作？我們希望英美兩國的政治家，鑒於中日事件以來兩國政府多年遠東政策不一致的惡果，翻然改圖，對於中日問題，力求合作。我們更希望中國的外交能多在促成英美合作上致力。

第四章 中日問題與遠東政局

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發生之後，許多歷史家致力於那次戰爭原因的研究。實則在歐戰未起以前，識者早已逆料在戰前那種國際無政府狀態之下，戰爭的爆發，有必然之勢。人們觀察國際事情，原可以從一定事實，推測將然的結果，不過這種結果究竟不是絕對確定的。一九一四年的大戰，雖不是偶然的事變，但若說那個世界大戰為絕不可避免的事變，則除非我們相信定運主義，我們不能承認。假設那時候沒有塞拉奇伏暗殺案發生，或者雖發生有那個不幸的大事變，而列強政府應付之態度和方法不同，大戰也許不發生，或至少也可延遲若干時期。現今的國際局勢，亦可以作同樣的看法。人們競言一九三六年左右要發生世界大戰，許多人並推測世界大戰必由遠東發動，而中日問題即為其導火線。現在一九三六年雖過去，而中日問題之嚴重性，遠過於前，則人們關於世界大戰之預言或推測，真將有不幸而言中之勢了。不過不相信定運主義的人，決不相信世界大戰，一定會於最近的將來發生的。我們以為列強政府如果能認識大戰之重大的社會的經濟的惡果，世界政治家的本領如果沒有完全破產，則未來這一場人類的慘

禍，決不是絕對沒有可以避免或至少延緩之良方的。

在遠東方面，解決中日問題，自然是減除世界戰爭危險的一個要件。自一九三三年二月國聯大會報告書通過，及隨後日本宣布退出國聯以來，中日問題久已成了僵局。打破這個僵局，很需要政治家的遠大眼光和果斷。今日從國際的立場打算，對於解決中日問題可採的辦法，似乎不外下列三種：（一）以共同勢力裁制日本，強迫日本絕對放棄從「九一八」以來在中國侵佔之地位，以維持遠東的均勢。（二）遷就日本既成的事實地位，犧牲中國的利益以爲他方面外交妥協之交換條件。（三）求出中日利益兩全之道，一方面保全中國的領土完整與主權，同時亦設法滿足日本國民的需要。

第一種態度，有過一八九五年中日戰役後俄德法三國干涉，強迫退還遼東之先例。雖則當時俄國之發起此舉，別有其自私自利的深心；而在理論上，這亦應當是今日國際對日最正當的措置。日本從「九一八」以來之對華侵略行動，已經將傳統的普通國際法原則，以及國聯盟約、華盛頓九國公約、巴黎非戰公約之義務，破壞無餘，而對於一九三三年國聯大會之決議，亦公然蔑視。此時以國際共同勢力裁制此侵略國，不但爲厲行國際義務之正當手段，並且於制止日本

繼續侵略行動，維持遠東均勢，亦屬必要之舉。就實力言，無論日本軍部如何自恃其地理上自然有利的地位及軍備的充實，一旦遭遇列強之聯合的軍事的及經濟的壓迫，勢必不能久持，亦可預言。可是爲實行這個壓迫，國際社會中與遠東問題最有關係之列強，如英美俄者，自然要負較大的責任與犧牲，而冒戰爭之危險。然而迄於現時，它們中間，明明尙未有一國準備擔負此巨大犧牲與責任。所以第一種辦法，至少現在是尙難有實行的可能。

反之，第二種辦法，則似乎是最簡便易行。因爲日本在事實上已佔了優勢的地位；而中國是弱者，容易成爲列強政策的犧牲品。從列強的利益設想，現今如能依承認日本既成的事實的地位，交換得日本在其他方面之讓步，似乎亦不失爲所謂「因勢利導」之一法。實則歐美有力的政治論家，已有公然如此主張的。在一九三五年九月英國政治季刊（Political Quarterly July September, 1935）裏，載有美國外交政策協會會長畢爾（Buell）氏論北美合衆國與太平洋問題之一文，其中關於中日問題之主張，即可代表第二種辦法。菲律賓共和國於同年十一月十五日正式成立，十年以後完全獨立，經濟上、國防上能否自立，頗成問題。畢爾氏顧慮今後菲律賓共和國受日本侵略之危險，認爲有與日本妥協之必要，因而主張依英美兩強在太平洋之合作，

對日成立妥協案，以保全菲律賓的獨立與中立。爲成立此項妥協，他不惜給予日本以對華行動之自由。他以爲現在世界上決無外力可以將滿洲奪還中國，如果日本能保證「滿洲國」真是獨立的，世界亦值得承認它，只要日本再回到華府條約。並且他以爲日本卽會有更進一步的對華侵略，則欲組織一種國際制裁以對待日本，不但不可能，並且不相宜。所以只有對日妥協以保全菲律賓，阻止日本勢力之再南侵。這一點，對於美國乃至其他太平洋及南洋有領地之國家，尤其英國，比較爲可行而有利的方策。如是，則在日本固樂得一舉而取得對華行動之自由，而列強則劃定菲律賓爲日本向南發展之界限，可以保障菲律賓及其以南之勢力範圍不遭日本侵犯。而最重要的對日海軍限制的妥協，亦不難依此項條件以成立。不過如果照此辦法做下去，直是犧牲中國以謀列強與日本帝國主義之妥協，根本的拋棄國聯組織原則及其他國際協定，完全視國際義務等於具文。並且從列強永久利益上着眼，這也不是安全的方策。以中國大陸的運命，完全委諸日本掌握，那便是更增加日本在遠東之優勢。日本更大的優勢一旦造成，誰又能保其不更進而企圖在菲律賓及其以南之太平洋及南洋地域之發展呢？如此的犧牲中國，亦決非中國國民之所能忍受。中國一時卽令屈服於日本暴力下，而中日兩國之糾紛，決不因此終止；這是

對於其他各國也有重大影響的。況且遠東問題中間，尚有蘇俄一個要素存在，英美對日妥協之後，以日本在華之勢力高漲，不免更加促發日俄的衝突。遠東和平不可保持，又豈是全世界之福。

現今比較有實行性的，似乎是第三種辦法。在原則上，中日問題之解決，決不許違反國聯盟約及非戰公約之精神及一九三三年二月國聯大會通過之原則。如果在尊重中國之領土完整及主權之基本條件之下，對於日本，在別方面給以經濟上及安全上需要的滿足，或許是一個較好的調和方法。日本國民所要求者，一般說是人口及經濟之出路。關於經濟問題在不傷害中國領土主權之限度內，中日兩國不難商洽一合作互利的方案。此外，列強自己，若能放大眼光，在重要原料及燃料的分配上，對日本為相當的讓步，而在移民及關稅政策上，解除對日本人之歧視，則日本國民這方面的要求，也可以滿足。平心而論，列強擁有廣大富饒之殖民地而不容日本分享天然之利，乃到處排斥日本移民，排斥日本貨物，在日本固自有其憤慨之理由。此種情形，適授日本軍部及依附軍閥之政客們以鼓動日本國民挺而走險，實行武力侵略之口實。如果在這方面，由列強本世界經濟協調之精神，對日本為相當的讓步，也許可以和緩日本國民情感，減少對華侵略口實。其次關於安全問題，亦不妨在遠東成立一種國際的諒解。日本侵略滿洲乃至華北，

其中有一個理由，說是在防俄。而太平洋彼岸美國海軍及空軍之充實，說是威脅日本的安全，而使日本不得不在遠東先佔優勢的軍事地位。日本國民這種顧慮，如果是出自真心，則在太平洋有利害關係之列強，如英美俄諸國，最好是擴充往年華府四國太平洋協約之精神與範圍，與日本商訂遠東互助及不侵犯條約，以中日俄三國為主體，而由英美法三強參加（菲律賓如成為獨立國，將來亦可加入），保障對於既存的領土不相侵犯，對於被侵略國各負援助之義務。如是，則在集體安全保障之下，遠東和平可以維持，而於國聯組織之精神，亦不違反。實則此種遠東互助及不侵犯條約之訂立，在「九一八」事變以後，早有人主張為解決中日事件之一個方法，而在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中，亦有類似的建議。

就中國的現勢打算，似乎我們亦不妨致力於上述第三種辦法的實現。本來對於中日問題的解決，我們可走的不外武力、國際解決及外交之三條路。中國既未準備以武力收回東北，而世界列強又不肯以武力為我援助，則只有走其他兩條路。國際解決原是中國自始採行的一貫方針，可是國聯自身無力，而有實力的列強如英法者，又不肯負責貫徹國聯之主張，因之大會決議不生效，日本且因此退出國聯。我們對國聯失望之餘，乃退到第三條路，而最招國人反對的中日

直接交涉，乃又成爲不得已之舉而採行了。不過國際事情本來不簡單，應付的方法，亦不是可以希望簡單的。今日中國不得已而走外交之路，乃至與日本開始直接交涉，原非絕對不可行，但決不可以誤於中日親善之空言，而怠忽了他項必要的活動。實則，一方面採用外交解決，同時實力的準備及國際勢力的運用仍不可偏廢。中國縱不能以武力奪回失地，也要有最後抵抗到底的決心與準備。如果我們的國家，沒有最後抵抗的毅力，不但外交上說不起話，而且對日退讓，亦將無止境了。至於國際勢力，自然仍不能不繼續運用。依國際力量以對外，看來好似是國民沒出息的事，可是弱國的外交，除善用國際力量以謀牽制外，尚有何更好的取勝之道？而且現今在國際方面，亦尚有兩項工作，我們在外交上萬不可不注意與努力。

第一要防止列強犧牲中國利益，對日妥協。如上所說，歐美方面已有犧牲中國而與日本謀太平洋勢力之妥協的有力的言論。事實上往年倫敦海縮會議之前途，即與遠東問題有重大關係，已令人憂慮。英美或許以承認日本在華特殊地位爲成立海軍協定之交換條件，海軍會議的成功，尤其於英國爲最大的目標，而日本對海縮之態度，則大有使倫敦會議破裂之處。日本一方面反對華府條約之比率而要求與英美海軍平等，定一所謂共同最大限度；同時則主張廢止一

一切攻擊的軍艦，即主力艦，巨型巡洋艦及航空母艦。如果日本能遂所欲，則依其海軍集中之便利，在遠東將成爲最大的勢力，而因爲英美失其遠洋攻擊之武器，日本更無被襲擊之危險。如是，則日本利用其絕對優勢之海軍地位，可以橫行東亞而無阻，此決非英美所能容忍。惟其因爲日本此種極端要求，英美乃不能不考慮妥協方法。所以一時英美以承認日本在華之特殊地位及行動自由，交換其在海軍協定上之讓步，乃大有可能。對於此層危險，中國仍要繼續特別注意防止，因而有賴於外交上在倫敦、華盛頓及日內瓦方面之積極活動。

其次仍要積極的運動國聯準備對日施行經濟的壓迫。國聯既然對意大利可以宣布實施經濟的制裁，何以對日不能採行同樣的手段？爲之辯護者說是因爲中日事件與意阿事件有兩個大分別：第一，中國從未要求依國聯盟約第十六條對日施行制裁；第二，中日兩國未發生戰爭。關於第一點，我們可說十六條制裁義務的履行，依盟約屬於會員國自動的行爲，並不必由當事的中國提出要求。而且像最近對意所施行之經濟制裁手段，如禁止軍火供給，停止財政援助，禁止特定的貨物輸出入，論者久已認爲原屬規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可包含之手段，並無須乎援用第十六條。而中國現今之所希望者，暫亦不過如此。至於第二點則完全是形式之論。「九一

八」事變以來接續而起的日本對華侵略行動之構成事實的戰爭，已不亞於意國之對阿戰爭行動。並且意國對阿始終亦未宣戰，而國聯行政院既可認定為侵略的戰爭而適用第十六條之制裁，又何獨不能認為日本對華軍事行動為違犯盟約開戰之禁條？而且從盟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實施上說，國聯對中日事件之積極干涉，本可涉及施行經濟壓迫之嚴厲手段，似可斷言。總之中日問題，已經擾攘五年有餘。此不獨致中國國難日深，而於世界，亦可為大戰的禍根。

最初對日本發動於東北之侵略行動，中國自己抵抗不力，一誤再誤，以致日本軍部因行動得手而兇橫愈張，進取乃無止境。而同時列強對此事變，始終步驟紛亂，亦適授日本以自由行動之機會。始而美國政府在胡佛總統及史汀生國務卿之下，對日本在華行動，採嚴正干涉態度，宣布「不承認政策」；不幸以當時英國保守黨之袒日態度，尤其西門外相之近視而無能的外交，致英美失去合作之機會。及至近來，英國政府對於中日問題之態度，漸有變更，傾向於援助中國以抵制日本，而美國民主黨政府，則又早已脫離史汀生之政策，而對中日問題持不干涉態度。因之，英美合作，又不成立，而日本仍可以肆行無忌。至於蘇俄，表面反對侵略，而當日本大敵之前，則專講利己的外交，以期避免戰爭；甚至不顧中俄條約的義務，悍然和日本成立出賣中東路之交涉，

則更要負助長日本聲勢，致中日問題惡化之一部分責任，在過去五年的遠東危機中，一切在太平洋及遠東有利害關係之列強，應當都受了充分的教訓；尤其鑒於近年日本政界之公然倡行「東亞門羅主義」及其軍人在華北之越軌行動，應當也都感覺到現在整個遠東局勢的劇變，列強自己在太平洋方面的地位或利益根本動搖。今日從世界大局打算，列強對於遠東的新局勢，再也不容不採定一個共同的政策。然則如上所說，在經濟協調及集體完全之條件下，爲中日問題謀一兩全之解決，以恢復中日常規關係而維持遠東和平，似乎不但屬於列強的國際義務，並且是他們自己的利益所要求。日本如果尚有眼光遠大，老成謀國之政治領袖，亦應當知道要力謀抑制軍人之無責任的危險舉動，而開誠與列強及中國磋商合理而可能的解決方案。

第五章 中日問題與日本的利益

國家儘管有一個特定的對外政策，但於實現那個政策，則可以有種種不同的外交策略。日本的對華政策實施情形最可以證明這一點。現代帝國主義化的日本，對於中國，久已定下了一個根本政策，而一貫的執行。歷代日本政府對華活動，儘有手段，或策略的不同，而根本政策則無二致。他們所爭的幣原外交、田中政策或廣田外交，都只是外交策略問題。而最近由「焦土外交」至「水鳥外交」，再至「啄木鳥外交」，亦只是策略的變動。島帝國的政府也許是文人內閣，也許是軍部政權，無論他們對於中國政府是利誘抑或是威逼，是甘言親善，抑或是武裝進攻，是從地方施壓追抑或是向中央交涉，他們所要實現的還是同一個政策。假設我們不把日本的對華根本政策與其執行的策略，分別清楚，而因為看見他們策略的變動，便以為政策上有商量之餘地，則是大錯。然而主張打開中日僵局，對於中日妥協抱樂觀的論者，却很容易陷於這種錯誤。

關於中日問題，國內論者猶有以為「九一八」以來的事變，完全是日本軍部的政策的。他們相信如果事前早與日本文人政府妥協，那個不幸的事變以及後來的中日危機不會發生。

因此，他們以爲今欲打開中日僵局，還只有及早與日本比較持溫和政策的外交當局談判，以謀妥協之一個辦法。殊不知日本的對華侵略政策早已確定，「九一八」以來日本軍人的行動仍是在執行一個既定的國策，不過手段比較猛烈而露骨罷了。自來日本國策最重要部分便是支配滿洲（包含內蒙一部分）自日本人視之，支配滿洲不但滿足日本民族的膨脹慾，有政治上軍事上的重要關係，而且有經濟上的根本需要。日本現已經是世界上人口增加最快而極端走向工業化的一個國家；日本工業化的需要的原料，尤其煤鐵，在國內既缺乏，勢不敢不取給於最鄰近而富有的滿洲。因之，日本人便說滿洲爲他們的生命線。日本既依日俄戰爭的勝利，取得南滿的立足地，復依民四二十一條的要求，擴張滿蒙的權益。多年來條約的權利以及事實的侵佔均有以造成日本在滿洲優越的地位。然而日本人尙覺得經濟的侵略不輔之以政治的支配，日本的優越地位不會安固而發展。尤其中國國民運動的新勢力，國民黨統一南北的成功，使日本人有不安之感。而一九三〇年以後之世界一般經濟的大不景氣及國際形勢的混沌，更有以增加日本在政治上支配滿洲之動機與機會。支配滿洲，決不是如論者所云只是日本軍人或附和軍部的政客官僚之政策，而實代表日本的一種國民思想。因之，在軍部活動之後，有大和民族的

後援，確是不可看過的事實。然則我們又何能希望日本一部分政客或外交官策略的變動，便能改變日本的對華根本政策，以達到中日妥協之目的呢？

試回溯事實，則知道從「九一八」事變以來，日本無時不有一部分人唱中日親善、諒解或妥協，然而日本對華的侵略行動與專橫態度則仍有繼長增高之勢。「九一八」之事，在日本已屬冒天下之大不韙，然而在國聯遣派調查團程序正在進行中，而「一二八」之難又發。及至三月，則所謂滿洲國偽組織宣布成立。國聯調查團報告正待提出討論，而日本又逕自承認滿洲國。一九三三年二月國聯大會報告剛通過於大會，日本則又宣布退出國聯；並且積極進佔熱河及華北。一九三四年四月日本外務省的發言人竟公然發表談話，蔑視列強利益，主張遠東的孟羅主義。後來日本更宣傳所謂廣田新外交政策，主張中日（及滿洲國）組成政治的經濟的團結，維持遠東和平，而排除歐美的勢力。依日本的這個新政策，則中國應當完全倚賴日本，而不求助於國聯（甚至要退出國聯）。至於滿洲國的並存，更無問題。在日本外交官口中唱中日親善之局勢下，而東京外務省方面竟有上述誇大政策之消息傳出，是不是更加證明日本的對華外交策略即令有變更，而其根本政策，則反而變本加厲呢？我們敢說，從「九一八」事變以至近年

所謂廣田新外交的表示，歷次日本的對華行動或態度，都是在貫徹而發展它的根本政策。所不同的，只是以前用武力推進外交，近來則謀用外交代替武力罷了。

事實既然如此，中日問題的前途那能容許我們作樂觀？遠東和平是中國所希望維持的。而爲達到和平之目的，外交上相當的妥協，亦可說是不得已的事。但是如果日本的對華根本政策不變，僅僅彼方外交策略、手段乃至方式的變動，則中日妥協的成立，仍屬不可能。因爲在日本現行對華政策之下而言，中日親善，直是叫中國完全屈服，並不是真的妥協。中國如果接受這種妥協政策，不但是永久拋棄東北四省，而且將失其政治上獨立地位。中國國民政府負責的領袖誰肯對日退讓到這步田地？即令政府退讓，中國的國民亦決不能承認。所以今日如有愛和平而具遠見之日本政治家，真欲謀中日親善的話，應當首先設法改變僵局，第一要着，也在設法使日本國民認識根本變更他們的對華政策之必要。然則日本有不有根本變更對華政策的可能呢？這却是一個殊無把握的問題。不過我們爲日本國民打算，如果他們認清了中日兩國地理上的自然關係，原非不可真正「共存共榮」（用一句日本人的口頭禪）認清了中國民族的自覺和自尊心已經充分發達，決非外國所能征服；並且中國問題有重大的國際關係，日本在遠東之侵

略行動不免引起世界大戰；如果他們再想到世界大戰一旦爆發，勝負之數殊未可定，並且鑒於未來戰禍之慘，其所發生的經濟的社會的惡影響之大，即令是戰勝國亦將有得不償失，甚或同歸於盡之結果；那末，他們也應當覺悟日本現今進行的對華政策充滿着冒險性，而重行考慮其實日本在滿洲之目的，如果真是如日本人所辯解的，只在滿足經濟的需要；如果經濟的需要不是政治的領土侵略之口實；則在不損傷中國領土完整與主權，不違背國際義務之方式下，亦未始不可以達到日本的目的。只要人類的理智與創造力充分應用，世界之大，何難求得中日利益兩全之道！問題是日本國民究竟是肯從新運用理智，還是要繼續發揮民族熱狂？

第六章 中日問題與中國的立場

前章關於中日問題的討論，是主就日本的對華政策上觀察。現在請轉從中國國民利益的立場，再來討論這個問題。大凡一個現代國家，在各方面對外關係上，應當都有一定的外交政策。政策定了，目的定了，才可以談到如何執行政策，達到目的之方略手段。外交政策應當具有相當的確定性和持久性；而方略手段，則是臨機應變之事，不必常拘泥於一格。現今在對日關係上，我們有不有一個確定的政策？對於中日問題的解決，我們是否定下了一個最小限度的目標？這却是今日國民對外政策上一個根本問題。至於中日問題究竟是由國聯主持，依國際勢力去解決，抑或是由中日兩國直接交涉解決，那還是次一層的外交方略或手段問題。不幸許多人昧於這個粗淺的道理，因之關於中日問題的議論多不得要領。在一方面，有些人主張中日妥協，但是究竟妥協的條件如何，中國讓步到何限度，則似乎很少有確定的思想。而在他方面，一般人籠統的反對中日直接交涉，然亦不能明白提出對外政策上切實的主張。國人的意識如此不明確，政府即欲尊重輿論，又何所適？近年日本廣田外相在議會發表了他的對華新外交方針，中國政府

方面亦有贊許的表示，中日妥協的空氣，一時頗形濃厚。在這個外交轉向的關頭，國民再不可以不切實考慮對日外交的根本政策，明白表示態度。

中日間的懸案很多，但是爲中日關係改善之最大阻力的，仍是滿洲問題。日本的大陸政策要支配滿洲，而中國則要保持領土完整。現在日本以「滿洲國」爲組織之形式，對東北四省爲事實的佔領，而中國則以法律上主權者之地位，並援據國際協定的保障，要求領土復元；而中日關係乃成現在僵局。所以滿洲問題如沒有滿足的解決，中日關係將無根本改善之可能。然而在廣田外相對華外交演說中，並不見有關於滿洲問題如何解決之明白表示，已令人們失望；而在日本外務省傳出的廣田新政策的內容，尙有中日「滿」三者經濟合作的說法，則更令人覺得日本對滿洲問題的態度如故，因而其所謂親善政策缺乏實行性。

對於滿洲問題，如果實行妥協的話，中國方面的政策究竟又是怎樣的？一般的說來，滿洲問題，仍不外如國聯調查團及大會報告書所說，有三種可能的辦法。第一是滿洲一切恢復「九一八」以前之原狀。第二是維持滿洲現行組織。第三是一種折中的解決，即取消滿洲偽組織，而同時改革滿洲之行政狀態，並設法解決中日間懸案，尊重日本在滿洲之合法的權益。第一種辦法，

國聯已經斷言是『不能認為滿意之解決辦法』而在現今事實上亦可說是不可能。因為我們既說是對日妥協，既然不要依賴國際勢力的干涉，而改用直接交涉，依和平友誼的精神，以解決中日爭議，則勢不能不有所讓步，尤其不能有超出國聯建議限度的要求。今要使滿洲一切純然恢復「九一八」以前之原狀，在中國固屬正當的主張，然在日本方面則恐怕不會有這樣慷慨的事。反之，第二種辦法則又非中國所能接受。因為在滿洲現狀維持之基礎上而言，中日妥協，決不是真的妥協，直是叫中國屈服，叫中國正式承認日本武力侵佔的局面而已。況且維持滿洲現行組織，國聯業已認為『與現存國際義務之基本原則不合』；而中國既然接受了國聯大會報告書的建議，則是業已負有屏斥此種解決辦法之義務，決不能自己又去採用，即令是在改用直接交涉之後，然則中日兩國不講妥協則已，真要講妥協，還只有採行第三種辦法以解決滿洲問題。

就理論上說，中國依其接受國聯大會報告書的建議，是已經在原則上接受了國聯主張的這種解決辦法。而在事實上，無論中國如何願意改善中日關係，如何誠意採受日本政治家的好意，實行中日親善，中國對日讓步，究竟也有一定的限度。我們決不能拋棄領土及行政完整之根

本原則，決不能容許滿洲的分離，僞組織的存在。所以日本軍隊的撤退，東北四省主權的恢復，應當是中日妥協之絕對要件。而在他方面，中國所爭的原是領土主權；只要這個根本大原則爭得了，中國爲遠東和平起見，在其他處所，亦非絕不可以遷就日本的利益，而爲相當的讓步。日本人口口聲聲說滿洲是日本的生命線，如其目的只是在經濟上，中國並不難相當的滿足他們的需要。如其再有國防上安全的疑慮，我們亦不妨發起一種「東亞互不侵犯協約」，以中日俄三國爲締約的主體，而邀英美法諸國參加以作保障。我國政府當局，在中日妥協外交上，關於滿洲問題，抱持何種具體的解決政策，尙不得而知。不過從國民的立場上設想，我以為以上所提出之辦法，實爲中國對於日本最大限度的讓步條件，應當是國民共同堅持的根本政策。實則中日爭議不論是現在由中日兩國直接交涉解決，或是將來仍依國聯調處，根本政策，應當是一樣的。

我們都知道中日關係的僵局到了現今這步田地，大家不負責任的專唱高調，是無用的事。實上中國向來不願以武力與人周旋；中國亦不希望有世界大戰，更不敢期望從世界大戰中得到安全的出路；而國聯之無力的現況如此，暫時亦不能希望它能對於中日爭議爲有效的干涉。假定中日間有妥協的機會和希望，則依友誼的直接交涉，及早達到和平解決的目的，寧非國民

所心願之事？但是無論如何，交涉條件決不容超過中國可能的最大的讓步限度，不可違反國民應保持的根本政策。日本開明的政治家，如有誠意，謀中日親善，如果覺悟滿洲問題的重要性，如果對滿洲真無政治的領土侵略的野心，他們便應當體諒中國交讓的精神，依上述限度之交涉條件，謀中日關係的根本改善。他們應當知道，中國政府儘管誠意接受日本政治家妥協的提議，亦只能於不損害中國領土主權，不違反國際義務之限度內，滿足日本的利益。這是中日妥協外交上必須明白認識一個根本要義。

最後尚有一點要鄭重申說的，就是中日親善必須樹立在相互平等獨立之基本原則上。像近年日本方面盛唱的所謂「東亞門羅主義」，其精神縱不在化我爲朝鮮第二，至少也等於以美國待遇古巴、海地等國之態度待遇中華，此則決非中國國民所能承認。中日關係之能否真正改善，還是要看日本能不能根本變更其對華政策的精神。不幸關於後一層，事實尙不容許有肯定的推斷。然則我們對於妥協政策的效果，中日問題的前途，又何敢作樂觀！

第七章 中國對日方略的轉變

一九三一年中日事件發生以來，中國政府外交上對日的方略經過了三個轉變的時期。「九一八」事變之後，中國即時出訴於國聯，而國聯亦迅速的開始積極活動。國際輿論形勢一時似極有利於中國。所以在最初一個時期，中國完全依賴國聯的干涉以制止日本的侵略而解決中日爭端。舉國視線集中於日內瓦。政府固然偏重國聯方面的外交活動；一般國民更是決然反對一切對日直接交涉之主張或企圖。及至國聯歷次決議勸告日本撤兵而不生效，最後經過調查團報告事實而國聯特別大會於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全體一致通過大會報告書，而日本仍然拒絕接受國聯的建議，並且擴大軍事侵略行動之後，中國對於國聯的活動，乃由失望而到絕望之境地。於是政府感覺到國聯之不可恃，而以為對日方略有變更之必要。

一九三三年是中日關係最緊張之一年，也就是世界局勢及國聯地位最危急之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國聯大會關於中日爭議之報告書全體一致通過而被日本拒絕實行。三月二十七日，日本宣布退出國聯。在此時期中，日本對熱河及華北所採取之軍事行動成功，其結果有五月三

十一日之中日間塘沽協定。塘沽協定在表面上雖然是一種軍事性質之地方協定，但是它的政治意義及效果則很重要。中國簽訂那個停戰協定，等於宣布中國暫時不以實力行動收復東北失地；而此協定的訂立不似往年淞滬停戰協定之含有國聯干涉的元素，更是極可注意的轉變。事實是，中國政府現已決定拋棄國聯方面的活動，而企圖在對日方略上別開生面了。於是塘沽協定之後，中日關係進到第二個時期。

在第二個時期中，中國設立華北政務整理委員會以為緩衝機關，而側重於使中日交涉移付地方辦理。當局的人以為如此則一方面可避免中日直接交涉之形式，減輕中央政府的責任；同時依地方當局的折衝應付，亦可以解決中日間許多小問題，暫時安定華北局面。不幸這種遷就事實，彌縫時局的辦法，行之兩年，仍是圖窮匕見。日本的軍部依其對華北當局之壓迫與欺騙，一步一步的獲得日本的需要的利益與地位，而我們的中央政府仍然不能避免喪權之責任。反之，日本政府則正可利用其軍官浪人在華北地方之無責任的活動以奪取權益，而在外交上對中國政府仍可高唱親善。及至去年所謂何梅協定傳出，繼以華北自治運動發生，兩年以來地方交涉辦法之惡果畢現，政府終於不得不謀改弦更張，以應付中日關係的新局勢。去冬以來，中國

中央政府改組，隨後日本亦發生過「二二六」政變，所謂廣田外交的大抱負似乎將依新內閣以實現。而中國之國內情勢及國外援助，都有以增強國民政府對外的地位與自信力。這自然不失為政府在對日關係上打開新途徑的時機。於是本年乃有所謂「中日邦交調整」之大政方針發表，而政府的對日方略，乃轉變到第三個時期。

在第三個時期中，政府決然負責任的開始對日直接交涉，以謀中日兩國關係全部之調整。在國民方面，亦不再聞反對直接交涉之有力的呼聲。似乎舉國上下已有共同感覺，覺得中日僵局不能再繼續下去，如果彼方有誠意改善中日關係，我們不妨與之結一總賬。不過這個新方略，在原則上誠無可疵議，但是實行上有無成功的希望，第一仍要看日本政府自己是否有誠意根本改善兩國的關係。其次要看日本政府有無真正控制軍部，尤其在華駐屯軍隊勢力之決心與力量。加以中日邦交調整之談判，舉行在成都、北海以及漢口、上海事件相繼發生之緊張的空氣中，世人對於交涉之前途，自始即不敢作樂觀之念。事實上從中國外交部長張羣氏與日本大使川越氏開始談判以來，迄於綏遠戰事發生為止，前後會談共有七次。最初形勢很壞，尤其在九月二十三日第三次會見結果，一時有談判決裂之險象。中間經過十月初桑島局長來華及川越大大

使與蔣委員長會談，局勢稍緩和。然至最近迄未見有具體結果，而終於無形停頓。

中日邦交調整談判，自本年八月以來，由張外交部長與川越大使負責進行。會議情形，雙方均守祕密，對於日本的態度及所提條件，中日各方意見之差隔，外間頗多揣測。但從最近我國外交部發言人發表之談話（十二月六日中央社電載），則關於中日兩國調整邦交之交涉經過實情，可以窺知大略。『中國政府曾迭次表示調整中日關係之願望，而深信爲維持東亞和平起見，中日兩國必須以平等互惠與互尊領土主權完整之原則，始可爲真正之調整。此項原則原爲維持現代國際關係必不可少之因素。國際間舍此原則即無以立信義，無以謀和平；中國以爲國際間之所謂有無誠意，應以是否認識此不變之原則以爲斷。日本對中日邦交既亦屢次表示有進行調整之必要，中國政府認爲日本亦必同情於上述原則，並準備使其完全適用於中日關係。張部長就任後，本年三月中即與日本現任外務大臣前駐中國大使有田迭次會談，剴切說明調整中日邦交之必要，而其最正當之辦法應自東北問題談起，庶中國領土之完整得以恢復。彼時有田大使認爲東北問題之解決尚非時機。張部長遂主張第一步至少限度亦須先行設法消滅妨礙冀察內蒙行政完整之狀態。雖經一再討論，終以日方並未準備爲澈底之調整，未見效果。近

年來中國人民感情雖因種種事實日益激奮，中國政府爲保持兩國之和平，以期待發現正當的外交解決之途徑，故力爲誥誠取締，幸得人民了解，相安無事。不意八月間成都事件突然發生，中國政府當局即表示準備依照國際慣例予以解決之意。日方則於開始談判之時提出若干問題，要求先解決其中一部份。中國固願隨時進行國交之調整，惟不欲徒有調整之名而不能收調整之實，以恐轉貽糾紛，更增困難。中國當局迭向日方說明各地發生之日僑不幸事件，政府當然引爲遺憾。然自「九一八」以來引起中國人民之不安與反感之事，不知凡幾。中國政府處此情形，仍竭盡其力以敦睦邦交，誥誠人民，並施以合法之取締，且收得相當之效力，已如上述。但爲正本清源計，深信中日兩方必須努力恢復人民情感於自然，而恢復之道，首在剷除足以引起惡感之原因，否則理智之士，雖欲修好睦鄰而不可得，且恐有人利用機會以遂其私。中國政府此項見解至今未變。日方既提出若干問題要求解決，我方外交當局始終以誠懇坦白精神，與之討論，兼對於各問題逐一說明中國立場。而中國所處立場始終以平等互惠，互尊領土主權完整之原則爲其出發點，同時我方依據此同樣原則，在最小而可能之範圍內，亦曾提出若干事項要求合理之解決，而日方看法未能盡同。雙方交涉兩月有餘，各項問題中之數點意見已比較接近。不幸張部

長屢次談話中促起日本政府應嚴重注意取締之綏遠事件發生，致障礙外交進行，截至今日止，討論中之各問題未得結束，殊為可惜。本月三日張部長約川越大使晤談時，張部長先以青島日兵登陸搜捕事向川越大使提出抗議，次述綏遠事件之調查事實，請日本政府迅予制止。日籍軍民之參加策動，川越大使復提及交涉中之事項，誦讀一預擬之備忘錄。張部長當聲明關於交涉事項改日約談，故是晚未加討論。至川越大使之備忘錄係敘述過去討論情形，但非正確紀錄，外交部已函日使館聲明之。』在上述外交部發言人發表之談話裏，所有自本年九月中旬因成都事件而開始的中日談判之方針及其要點，第一次公式的指示出來。由此可知中日代表在調整兩國邦交之談判中，關於調整所應依據之原則，兩方均有同意，而對於提出之具體問題，則未能達到一致之結論。尤其日方所提華北五省特殊化及中日防共協定之兩個最重要問題，在中國無考慮之可能；而中國所提消滅妨礙冀察等地方行政完整的狀態之條件，亦不為日方所接受，似乎亦是公然的祕密。不過日本方面仍宣傳中日談判已成立有具體問題的解決之說，例如十二月初日本同盟社發表之消息，即謂：『中日交涉中之各問題，內有五項已經雙方在原則上予以同意；此五項問題，乃航空聯絡，改訂入口關稅，取締朝鮮人之非法行動，聘用日本顧問，取締排

日各點」而從中國方面半公式發表的可靠消息（中央社南京十二月六日電）則知道中國方面對於上列五問題之態度約略如下：（一）中日航空問題，係指上海與日本福岡間民用航空聯絡問題。此事日方提議在「九一八」以前，去年中國交通部與日本遞信省曾數度商議，本平等互惠之精神擬有草約。惟自去冬以來，日本飛機在我國北方各地未經合法手續，自由飛行，影響我國領空主權甚大。中國政府認為在此種事態未終止以前，甚難進行滬福聯航。政府此項態度迄今未變。（二）中國入口稅之改訂，為中國內政上之事。政府所定之關稅，可斟酌國家財政狀態與商業情形，隨時為適宜之調整。惟中國政府在研究關稅之調整時，當然以走私之停止與海關緝私之自由為首先應當考慮之事。（三）關於取締朝鮮人之非法行動，中國政府固不願任何外國人在其領土內有何非法行為。惟同時朝鮮臺灣人及其他日本國籍人民在日本勢力庇護之下為非法行為者，日方當局亦應加以取締。（四）關於聘用日本顧問事，中國政府自動聘用外國顧問，胥視政府需要與被聘人之技能而定，初無國籍之分。中日邦交果已好轉，中國自動酌聘日籍技術人員為專家，非不可行，但此非可以由外國政府要求之事。（五）關於取締所謂排日，中國政府曾一再以敦睦邦交誥誠人民，地方官吏亦均認真執行。今後人民果有逾越範圍之行

爲中國政府自當繼續依法取締。惟人民情感之發生，自必有其原因，日方苟能改變對華政策，真與中國攜手，則一切所謂反日運動自可完全消滅，而誠摯之友誼當可常存於兩國人民之間。」由上所述中國方面表示之態度看來，可知就是關於上列五個比較次要的具體問題，中國政府亦只是認爲可以考慮，而並未承諾確定的解決。

就全體說，所謂中日間調整兩國邦交之談判，迄今仍未有何具體的結果。在日本方面，言論界及政黨，甚至政府內部，亦有公然承認日本外交的失敗，而主張停止談判而另闢途徑的事實。上則綏遠戰事發生之後，繼以青島日兵登陸，以至最近西安事變又起，中日邦交調整交涉，久已陷入停頓狀態。日本似已絕望於依正式外交談判獲得權益之正規方法，而傾向於變更方略，改就地方交涉或實力行動以達到日本的目的。觀於綏遠方面匪軍的發動，以及所謂華北經濟合作計畫，通航協定的消息，可以推知日本政策的動向。至於在南京方面之調整邦交談判，日本仍可利用以爲零取之計；日本能在外交上從中國要求得多少算多少，似不再打算全部調整的成功，亦不一定希望即時貫徹其所提的兩個最重要的要求了。在這種新情勢之下，中國方面尙能對於中日邦交調整之交涉，作何重大的希望，我們便不能不懷疑。中日間糾紛問題很多，能解決

的自宜於及早解決，因之中央對日談判在今後改善之政治局勢下，固不妨繼續進行。但是原來調整中日關係全部之計畫，似已無實現之可能，則我們不必再作此期望了。最近中國政府對於綏遠方面剿匪工作積極進行而不再有所顧忌；對於地方交涉協定則特別下令禁止；這似乎也是我方為應付新局勢之一種方略的變更。這種對外方略的變更，至少可以有防止再行失地喪權之消極的效果。

第八章 日德及日意協定後之新局勢

自本年十一月間日德協定及日意協定之事實出現，遠東局勢頓呈變化之狀；人們感覺中國的對外政策全部動搖，又有重新考慮之必要。日本既然與歐洲兩個華西斯主義的強國取得聯絡，加入所謂「國民陣線」的集團，其在遠東之政治地位自然更加強固。在這個國際新結合成立之情勢下，中國似乎在外交上大有徧徨歧路之象。中國究竟是要與日德意所謂國民陣線之集團妥協呢，還是要依附反對的俄法方面所謂人民陣線集團呢？換句話說，中國究竟是要屈服於日本，還是要積極聯俄？人們以為對於此兩條路，中國必須走一條；何去何從，遲早總得有個決定。但是仔細考慮起來，我們不一定作如此看法；我們以為遠東外交局勢並未見得已到了這樣緊急的關頭，至於中國在兩個集團體之間極須要有所抉擇。我們所以不贊同一般人的看法之理由很明白。第一，現在世界上國家集團之分野，並不如一般人所說的那樣簡明。在歐洲之意德（以及現在亞洲之日本）與法俄，誠然形成兩個相對待的集團勢力，但是這兩個集團並不能包括一切其他國家。有的國家並不依附任何一方，而在國際關係上繼續保持超然自立的地

位，如土耳其卽其一例，雖則土耳其屬於巴爾幹協定的一分子，但是在外交上我們究不能把它列在國民陣線或人民陣線集團任何一方。第二，主張中國必依附兩個集團之一的人們，當然是假定英國站在法俄的一方，共同形成人民陣線的集團。但是英國並不完全站在法俄集團裏面，現在事實已可以證定。本年十二月十四日英國外務大臣艾登氏在倫敦發表演說，宣布確定英國外交政策之意向，已聲明：『英國各派人士，對於各項主要外交問題意見已漸趨一致。吾人今務當獲得更廣大之輿論，以共同排斥危險之理論。危險之理論爲何？卽主張世界劃分爲右派獨裁與左派獨裁之兩集團是也。英國對於此二者均不欲參加。吾國與其他各國之關係，僅根據一項原則，即各國應志願與其鄰邦保持和平，並遵守爲保持和平而訂立之條約是已。』（十二月十四日倫敦哈瓦斯電。）現在英國在外交上採取之行動，亦適與上述艾登外相宣布之政策相合。一方面英法互助之諒解成立，同時英國尙繼續與德國爲妥協的談判，而與意國更訂立地中海「紳士協定」，可見得英國決不能列入俄法所謂人民陣線或左傾獨裁之國家集團。第三，即令退一步承認英法俄結成一個左傾集團，世界上尤其在遠東政局上尙有一個極重要美國，在外交上決不屬於左右任何一派集團，則更是不可否認之事實。實則英美在政治主張及國際政策

上，大致具有共同的傾向。如果世界上的列強要依政治傾向，分爲若干不同集團的話，英美一派國家，至少亦可獨立自成一個集團，即一般所認爲民治國家的集團。中國如果真非依附任何一集團不可，則尙有這第三個集團可參加，並不見得捨親日或聯俄外，便無他條路可走。最後，日德及日意兩協定同時出現，政治的意義誠很重大，可是我們也不必因此誇大其效果而過於自形張皇。日本依其對德協定增強其敵對蘇俄之地位；而依日意協定，彼此交換其在阿比西尼亞及滿洲地位之事實的承認。中國誠不利於覩這兩個外交協定的成立，但亦決不可以爲德意兩國，因此便在對華政策上與日本立於一條戰線上。我們不相信德意兩國政府有意敵視中國，而幫助或鼓勵日本進行對華的侵略政策。反之，這兩個強國的政治的經濟的利益，實利於維持對華的友誼關係及援助中國積極建設。而在中國方面，無論在國防上或在建設事業上，我們亦繼續需要德意方面的同情與援助，尤其經濟及技術上的助力。所以在策略上，我們的外交方針，亦不可以過於爲日德及日意兩協定所搖動而輕率轉向。我們當然應設法預防或減輕這兩個協定對於中國發生之可能的效果。但是我們決不可以因此便對於德意兩強採取敵視態度，而把它們列在敵人那方面。

第九章 中國今後應採之方針

綜括以上各章所說，我們得到左之結論數點。

(一) 在法理上國聯對中日事件之處理程序，不算是已告結束。而在事實上國聯的活動效能，亦並未完全絕望。所以中國今後外交上仍當在日內瓦不斷的努力，以期盡量利用國聯機構，收得國際干涉及援助的效果。

(二) 在遠東方面對待日本的勢力，英美兩國的共同行動是必要的。中國的外交亟應致力於促成英美在遠東的合作。

(三) 非常時期之外交，尤其要有多方面的活動。我們於利用國聯，及獲取英美援助之外，尚利於與俄國取得相當的聯絡，同時也要維持對德意兩強之友善關係。

(四) 中國的外交，至少在現時局勢之下，應當如英國一樣，排斥主張依附或參加左右任何一派國家集團之理論，堅決的在國際上維持獨立的地位；同時巧善的運用各方面相牽制的勢力，以厚增外援。

(五) 所謂調整中日關係之外交，迄今看不出有根本解決中日問題之希望。調整交涉如果繼續進行，我方不但仍不能承認所謂華北特殊化及共同防共之重大條件，就是對於那幾項說是可以商量的次要問題，除非中國從日方爭得相當的交換條件，我們亦不可輕於承諾何種解決。

(六) 西安事變的突發及其意外迅速的和平解決，自然不免影響日本的對華政策及態度。今後日本政府的態度轉強，而對華為進一步的壓迫，或是他們的態度轉緩和，而傾向於成立妥協；兩者皆大有可能。但無論是對於前一種或後一種可能的變化，我方都應當事先精密考慮適當的應付方針，而以充分的決心與實力去執行。

(七) 政府固然有道德的義務與事實的必要，務使用一切和平的外交手段，避免戰禍。同時我們亦應當承認，中國只有依積極充實國防及隨地實行武力抵抗，才可以強化外交的立場。最近綏遠戰爭的勝利，不能說對外交上沒有相當的好影響。今後我們亦決不可因為中日外交談判的繼續進行而怠忽了地方抗敵的工作。

西藏交涉略史

▼謝彬著 一冊 三角

英人經營西藏，積極進行，有不
達領土之目的不止之勢。顧藏地
偏在西陲，注意者鮮，本書詳細
敘述西藏之歷史地理，英藏之交
通及中英締約，中英英藏之種種
交涉，以及各方對於藏案交涉之
意見等。出版以來，風行國內，
茲又由原著者大加增改，重行排
版，內容更為詳盡。

西藏外交文件

Sir Charles Bell著 王光祈譯

一冊 六角 本書係譯自英

人Sir Charles Bell所著『西藏之
今昔』一書，敘述自唐代宗廣德
元年吐蕃入寇長安一役起，至民
國三年中英藏會議解決西藏問題
止，計得重要文件十三篇。上編
有譯者自撰之導言一篇，長萬餘
言，詳述西藏與中國千餘年來交
涉之經過。全書內容之重要，不
僅為治中國外交史者所宜讀，即
研究中國中古以來之歷史者，亦
不可不手此一編。

本書共分九章，計三十餘萬言，分縱橫兩方面敘述：縱的方面，自漢

唐以來發生於中俄兩國境內之各種關係史蹟；兩國間之各種外交重大事件，及至最近中俄復交，均加以有系統的敘述；橫的方面，提示中俄間各項問題之原委，翔實可靠。其特色有二：

一 概論

二 元代以前中國史上之中俄關係

三 元明時代之中俄交涉

四 清代初期之中俄交涉

五 鴉片戰役後之中俄交涉

六 中日戰爭以後之中俄交涉

七 日俄戰爭後之中俄交涉

八 北京政府時代之中俄交涉

九 國民政府時代之中俄交涉

頭緒紛繁之中俄外交關係，條分縷析，井然有序；（二）對於每一中俄外交重大事件，不但分析其構成之因素，並能兼顧國際影響。王陸一先生序中有云：「……中俄外交

史一書，綦詳綦備，吾人從以研究過去，把握現在，推測將來，不僅

為兩國關係之盱衡，實即世界情勢變化之重要覘徵也。」其價值

可知。書末附有年表，尤便檢查。

◆ 一之書叢學科會社 ◆

中俄外交史

著編文漢何
角二元二 冊一

一 本書目次

中華書局發行